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良驥

相　對　人　陳清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捌仟元後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六八七四九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０八年度北簡字第一０六二三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鈞院108 年度抗字第14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暨確定證明，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68749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惟系爭裁定所示之本票非為聲請人所簽發，係他人所偽造為由，經聲請人具狀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請裁定准予鈞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68749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

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874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108年度北簡字第1062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為審究後，認核與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規定相符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8萬6197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3年10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約為475萬7239元（計算式：2378萬6197元×5％×4年＝475萬72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據。從而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475萬8000元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